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42/13-14號文件

檔號：CB1/SS/5/13

**2014年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下稱"《條例》")(第53章)第3(1)條，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作為古物事務監督，如認為任何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因具有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而符合公眾利益，可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詢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藉憲報公告宣布該處為古蹟、歷史建築物或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一經宣布，有關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即成為《條例》所指的"古蹟"，可根據第6(1)條受到保護，即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或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該古蹟，但如按照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根據《條例》第19(2)條，任何人違反第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1年。

##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201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3.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2013年第186號法律公告)(下稱"《宣布公告》")由局長根據《條例》第3(1)條作出，以宣布下列建築物為歷史建築物 ——

- (a) 位於香港中環的和平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及
- (b) 位於香港薄扶林道139號的伯大尼修院<sup>1</sup>。

### **和平紀念碑及其鄰接土地**

4. 中環皇后像廣場和平紀念碑是本港首座及唯一為紀念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而正式建造的紀念碑，於1923年5月25日由當時的香港總督司徒拔爵士揭幕。最初，和平紀念碑只刻有 "The Glorious Dead" 的字樣和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年份(即"1914-1918")；後來再刻上"1939-1945"的年份，以悼念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死難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相關組織每年均會在和平紀念碑舉行悼念活動。和平紀念碑是維多利亞舊城區歷史建築群的組成部分之一，該地點亦有多個法定古蹟如舊最高法院、舊三軍司令官邸、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香港禮賓府及聖約翰座堂等。

### **伯大尼修院**

5. 伯大尼修院於1875年由法國外方傳道會(下稱"傳道會")興建，是傳道會在東亞地區首間為患病傳教士而設的療養院。伯大尼修院於1974年關閉後售予香港置地公司，其後由香港政府接管，在1978至1997年期間租予香港大學。到了2002年，政府決定修復伯大尼修院，並將之與毗連的舊牛奶公司牛棚一併租予香港演藝學院(下稱"演藝學院")，改建為該學院的第二校舍。改建工程於2006年完成，伯大尼修院自此成為演藝學院電影電視學院的校舍。演藝學院為伯大尼修院進行的修復和改建工程於2008年獲頒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榮譽獎。

---

<sup>1</sup> 古物事務監督根據《宣布公告》宣布上述建築物為歷史建築物，顯示該等建築物位置的圖則載於有關《宣布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HO/1B/CR141)附件C，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圖則編號為HKM9524a及HKM9387a)。

6. 據有關《宣布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4段所述，在參考一個獨立評審小組<sup>2</sup>的建議後，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sup>3</sup>把和平紀念碑及伯大尼修院評為一級歷史建築。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說明，當局已根據《條例》第3(1)條的規定於2012年12月17日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支持。

7. 《宣布公告》並無訂明生效日期。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0(2)條，《宣布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13年11月22日)開始生效。

## 小組委員會

8. 在2013年11月2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宣布公告》。陳婉嫻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9. 為給予時間讓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及議員研究《宣布公告》，議員在2013年12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把有關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1月15日。小組委員會曾於2013年12月10日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以研究《宣布公告》。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考慮到和平紀念碑(及該紀念碑在中環的鄰接土地)及伯大尼修院的歷史及文物價值，並從保育文物的角度着眼，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歡迎及支持當局根據《條例》第3(1)條把該兩幢建築物宣布為歷史建築物。

<sup>2</sup> 評審小組包括來自城市規劃、建築、工程及歷史研究範疇的專家。

<sup>3</sup> 古諮會所採取的歷史建築評級如下 ——

一級歷史建築	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二級歷史建築	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三級歷史建築	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11. 在商議的過程中，委員會特別研究下列事宜：保存伯大尼修院附近其他具高文物價值的地方；監察在伯大尼修院附近進行的樓宇發展項目可能會造成的影響；讓公眾進入伯大尼修院參觀；以及該建築物的維修和保養。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會進行的商議工作。

### 保存伯大尼修院附近其他具高文物價值的地方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伯大尼修院附近有其他具高文物價值的地方(即薄扶林村及與舊牛奶公司有關的建築物)。在2013年10月8日，世界歷史遺蹟基金會(World Monuments Fund)宣布薄扶林村已被列入2014年世界歷史遺蹟監察名單(2014 World Monuments Watch list)<sup>4</sup>。與舊牛奶公司有關的建築物有數幢，包括高級職員宿舍(一級歷史建築)、辦公室主樓(二級歷史建築)，以及牛棚(二級歷史建築)。主席認為，當局應就此地點採取"點、線、面"文物保育方法，以構成匯聚效應。她指出，只宣布伯大尼修院為法定歷史建築物，不足以讓當局以全面的方式就較大的薄扶林區進行保護文物的工作。就此，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政府當局有否制訂任何計劃保育薄扶林村以回應該村村民的訴求，以及保育與舊牛奶公司有關的建築物。

13. 儘管政府當局承認薄扶林村及與舊牛奶公司有關的建築物具歷史和文化價值，當局解釋，現時《條例》所賦予的保護，以具歷史意義的建築物或構築物為焦點。政府當局表示，薄扶林村個別歷史建築物及與舊牛奶公司有關的歷史建築物會繼續按評級制度受到保護。此外，按照古諮詢會在2008年所同意的一項行政措施，所有一級歷史建築應列入備用名單，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根據《條例》第(3)1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此外，政府所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若為合適，亦可選定為根據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進行活化的建築物<sup>5</sup>。關於"點、線、面"文物保育方法，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表示，發展局已邀請古諮詢會

<sup>4</sup> 世界歷史遺蹟監察名單由一個以紐約為基地，名為世界歷史遺蹟基金會的私人非牟利組織在1996年推出。該名單每兩年公布一次，目的是要喚起國際社會注意世界各地受威脅的文化遺產地點。2014年的名單包括41個國家及地區的67個地點。據世界歷史遺蹟基金會所述，薄扶林村的提名人希望透過把該村列入監察名單，令社會注意其文化價值及就保存該村取得支持。

(資料來源：

[http://www.wmf.org/sites/default/files/press\\_releases/2014-Press-Release-ENG.pdf](http://www.wmf.org/sites/default/files/press_releases/2014-Press-Release-ENG.pdf)

<sup>5</sup> 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2013年12月16日邀請非牟利機構就第四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的四幢歷史建築(包括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遞交活化建議。

協助進行有關保育文物建築的政策檢討，並即將就有關的檢討展開公眾諮詢。就薄扶林村而言，文物保存並非只關乎舊建築物或構築物等文物建築的保護，亦與保存村民的生活方式、鄉村的氛圍、舞火龍儀式等非物質文化遺產有關。該等範疇屬另一個政策局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此方面的工作進度。

#### 監察在伯大尼修院附近進行的樓宇發展項目可能會造成的影響

14.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伯大尼修院的結構安全及其周圍環境的完整性不會受任何建築工程或附近的發展項目影響。何秀蘭議員建議，當局應設立機制以立即停止任何破壞伯大尼修院實質結構或其周邊氛圍的建築工程。

15. 政府當局表示，為保護伯大尼修院的結構安全，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會監察在伯大尼修院附近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震動。如震動過大，古蹟辦會即時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當局現時亦規定所有涉及歷史及文物建築的新基本工程項目須接受文物影響評估。就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而言，項目倡議者及相關工務部門須考慮其項目會否影響具有歷史或考古學意義的地點或建築物。若有影響，便須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及訂定緩解措施和邀請公眾參與。舉例而言，關於在舊牛奶公司牛棚以南的一幅用地興建國際廚藝學院，古蹟辦曾要求職業訓練局委託文物顧問進行一項文物影響評估，以評估擬議發展對附近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影響，以及制訂適當的緩解措施。該項文物影響評估已獲古諮會批准。

#### 讓公眾進入伯大尼修院參觀以及該建築物的維修和保養

16. 鑑於伯大尼修院的文物價值高，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當局讓公眾進入該建築物以欣賞其歷史及建築特色所作的安排，以及有關維修和保養該建築物的責任。

17.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伯大尼修院的現有租戶(即演藝學院)一直有安排讓市民參觀伯大尼修院的導賞團。伯大尼修院亦為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2013年9月至10月期間舉辦的"2013古蹟周遊樂"(一個讓公眾參觀歷史建築的活動)所涵蓋的歷史建築物。關於該建築物的維修和保養，若未經古物事務監督批准，任何人不得在伯大尼修院內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政府當局會就維修和保養伯大尼修院向演藝學院提供技術方面

的意見。政府當局與演藝學院簽訂的租賃協議訂明維修和保養伯大尼修院的責任。

## **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及支持《宣布公告》。

##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2日

## 附錄

### 《2013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 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總數：9名委員)

**秘書** 鍾蕙玲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